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2 年 04 月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大会须知如下：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公司证券部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 10 分钟到会议现场向证券部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参会回执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如股东（或股东代表）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参会回执的发言意向及要点栏中写明发言意向和要点，并简要注明所需时间。会上主持人将按照登记统筹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

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代表的股东和所持有的股份数，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应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每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超过两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或股东代表）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

七、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大会表决。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意见，填毕由大会工

作人员统一收票。

八、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九、公司董事会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股东（或股东代表）未做参会登记或会议签到迟到将不能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主持人宣布本次大会出席股东人数和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三、主持人宣读会议须知
- 四、审议议案
 - 1、《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5、《关于聘请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8、《关于修改<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五、股东发言和高管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六、选举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参与计票及监票
- 七、股东（或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 八、休会，统计表决情况
- 九、宣布表决结果
- 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十一、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委托，现向大会作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1）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面对国内国际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和光伏行业的发展态势，管理层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带领全体员工努力拼搏，通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售后服务水平、加快新产品研发与现有产品的技术升级、创新生产管理模式、加强资本运作、强化内控体系建设、提升管理水平等一系列措施，使得公司各方面工作均取得较好成绩，公司也于 2011 年 9 月 8 日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品牌形象和行业知名度得到进一步提升。

①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利润实现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1 年	2010 年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1,775,402,299.91	1,138,730,864.14	55.91
营业利润	489,292,158.57	382,622,443.78	27.88
净利润	434,088,292.02	350,135,206.59	2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4,133,840.39	337,662,699.62	34.49

②报告期内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的实施情况

2011 年是我国“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公司上市的第一年，加快业务发展与业绩增长成为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首要任务。公司紧密围绕国家“十二五”发展规划，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加强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努力提高经营业绩，不断巩固国内市场占有率。虽然进入 2011 年下半年后，光伏市场受国际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市场整体呈现逐渐低迷的态势，但公司管理层积极应对，适时调整营销模式，优化产品结构，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进而不断推出性价比更高的产品，保证了公司顺利完成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实现了销售收入和营业利润的进一步增长。

（2）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①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设备	1,281,986,554.19	589,926,419.38	53.98	70.59	59.22	增加 3.29 个百分点
硅片	297,153,376.59	289,358,460.96	2.62	15.92	46.62	减少 20.39 个百分点
合计	1,579,139,930.78	879,284,880.34	44.32	56.68	54.84	增加 0.66 个百分点

②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东北地区		-100.00
西南地区	13,653,846.22	10.94
西北地区		-100.00
华中地区		-100.00
华南地区	5,354,700.85	-66.32
华东地区	1,475,902,351.05	88.12
华北地区	20,630,769.21	17.21
海外地区	63,598,263.45	-50.82
合计	1,579,139,930.78	54.00

③公司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前 5 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340,677,074.81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	26.90
前 5 名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872,297,515.50	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 (%)	49.13

(3)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分析

①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额	增减比例(%)
货币资金	2,295,880,200.80	313,467,570.96	1,982,412,629.84	632.41
应收票据	101,571,750.96	7,376,726.00	94,195,024.96	1276.92
应收账款	677,731,652.14	303,168,605.58	374,563,046.56	123.55
应收利息	18,616,726.00	759,000.00	17,857,726.00	2352.80
长期股权投资	146,955,900.45	0.00	146,955,900.45	--
固定资产	620,540,382.87	404,949,542.03	215,590,840.84	53.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447,072.13	5,334,370.05	15,112,702.08	283.31
短期借款	0.00	48,000,000.00	-48,000,000.00	-100.00
应付票据	82,515,000.00	12,000,000.00	70,515,000.00	587.63
预收款项	238,248,928.49	379,440,567.77	-141,191,639.28	-37.21

应付职工薪酬	6,032,488.19	4,544,176.19	1,488,312.00	32.75
应交税费	-40,475,541.88	-24,813,904.06	-15,661,637.82	--
其他应付款	149,219.39	497,659.50	-348,440.11	-70.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200,000,000.00	0.00	200,000,000.00	--
应付债券	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92,508.90	0.00	2,792,508.9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735,750.00	10,150,000.00	15,585,750.00	153.55
资本公积	2,329,117,120.78	14,719,999.00	2,314,397,121.78	15722.81
盈余公积	109,264,702.42	54,343,969.20	54,920,733.22	101.06
未分配利润	822,248,092.04	383,718,991.79	438,529,100.25	114.28

变动情况分析：

a) 货币资金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 632.41%，主要原因为本公司本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截止报告日募集资金尚未全部投入使用，目前以定期存款的形式存入银行。

b) 应收票据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 1,276.92%，主要原因为销售收入增长，且客户选择票据结算的量增多。

c)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 123.55%，主要原因为销售收入增长 55.91%；2011 年下半年，光伏行业趋冷，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和董事会讨论，对于实力较强的客户，适当放宽信用政策，增加了应收账款。

d) 应收利息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 2,352.80%，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定存未到期应计的利息。

e) 长期股权投资比上年新增 146,955,900.45 元，主要原因为本公司出资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了海润京运通太阳能实业投资（太仓）有限公司。

f) 固定资产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 53.24%，主要原因为本期 1#厂房、金太阳屋顶项目和无锡新厂房转入固定资产，此外，增加了 29 台多晶炉、20 台单晶炉、10 台切片机、2 台切方机。

g) 递延所得税资产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 283.31%，主要原因是本期应收账款补提坏账准备和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h) 短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减少 48,000,000.00 元，主要原因为上年发生的短期借款 2011 年度已到期偿还。

i) 应付票据年末余额比年初增加 587.63%，主要原因为本期采用票据结算的货款增多。

j) 预收款项年末余额比年初减少 37.21%，主要原因为本年下半年开始，公司调整了信用政策，预收款的比例有所下降。

k) 应付职工薪酬年末余额比年初增加 32.75%，主要原因为员工收入水平的提高。

l) 应交税费年末余额比年初减少 15,661,637.82 元，主要原因为本期末的未抵扣进项税较上年度增加，此外，子公司在盈利季度预交了所得税，但根据年终汇算清缴为年度亏损，应退所得税。

m) 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比年初减少 70.02%，主要原因为本期清偿了部分应付款项。

n)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增加 200,000,000.00 元，原因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重分类转来。

o) 应付债券比年初减少 100,000,000.00 元，减少的原因为一年内到期，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p) 递延所得税负债年末余额比年初增加 2,792,508.90 元，增加的原因为计提的应收利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q) 其他非流动负债年末余额比年初增加 153.55%，主要原因本期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项目贷款利息补贴京开财建 [2011] 002 号《关于拨付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硅晶材料产业园（一期）项目资金的函》，收到了补贴款，进入递延收益。

r) 资本公积年末余额比年初增加 15,722.81%，主要原因为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2,413,713,114.86 元，其中计入股本 60,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353,713,114.86 元。

s) 盈余公积年末余额比年初增加 101.06%，主要原因为本期按净利润计提的盈余公积 52,542,001.59 元，还原 2008 年 8 月同一控制下合并时点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盈余公积尚未还原金额 2,378,731.63 元。

t) 未分配利润年末余额比年初增加 114.28%，主要原因为本年实现净利润增加 454,133,840.39 元和还原 2008 年 8 月同一控制下合并时点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尚未还原金额 36,937,261.45 元。

②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增减额	增减比例 (%)
营业收入	1,775,402,299.91	1,138,730,864.14	636,671,435.77	55.91
营业成本	1,044,181,407.43	646,343,560.52	397,837,846.91	61.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644,159.90	4,286,963.66	7,357,196.24	171.62
销售费用	22,617,371.47	10,143,467.33	12,473,904.14	122.97

管理费用	136,849,081.79	76,772,766.55	60,076,315.24	78.25
财务费用	-6,199,986.64	9,463,152.70	-15,663,139.34	-165.52
资产减值损失	76,974,007.84	9,098,509.60	67,875,498.24	746.01
投资收益	-44,099.55	0.00	-44,099.55	--
营业外支出	981,753.09	2,161,788.28	-1,180,035.19	-54.59
所得税费用	79,164,846.14	55,546,597.07	23,618,249.07	42.52

变动情况分析：

a) 营业收入本期金额比上期金额增加 55.91%，主要原因是本公司的设备销售收入比上年增加较大。

b) 营业成本本期金额比上期金额增加 61.55%，主要原因是营业规模的扩大导致营业成本相应的增加。

c)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金额比上期金额增加 171.62%，主要原因是本期缴纳的增值税增加，以流转税为基础计税的城市建设维护税和教育费附加比上年增加。

d) 销售费用本期金额比上期金额增加 122.97%，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增加，相应的运输、包装及广告等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e) 管理费用本期金额比上期金额增加 78.25%，主要原因是本期的研发费用增加及人工工资费用、上市招待费用等较上年度增加。

f) 财务费用本期金额比上期金额减少 165.52%，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定存使利息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g)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金额比上期金额增加 746.01%，主要原因是本期应收账款增加，补提了坏账准备，并且期末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

h) 投资收益本期金额为-44,099.55 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出资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了海润京运通太阳能实业投资（太仓）有限公司，本公司按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因海润京运通太阳能实业投资（太仓）有限公司处于初始运营期，略有亏损。

i) 营业外支出本期金额比上期金额减少 54.59%，主要原因是上期发生了债务重组损失和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本期未发生此类损失。

j) 所得税费用本期金额比上期金额增加 42.52%，主要原因是本期的税前利润较上年度增加，相应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当期所得税增加。

③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增减额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276,976.36	351,564,975.04	-454,841,951.40	-129.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383,574.16	-232,799,129.12	-114,584,445.04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6,489,492.15	-76,610,439.22	2,503,099,931.37	--

变动情况分析：

a)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比上期金额减少了 129.38%，主要原因是随着下半年光伏行业的趋冷，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和董事会讨论，对于实力较强的客户适当放宽信用政策，增加了应收款项，此外，客户选择票据结算的数量增长较多。

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比上期金额减少了 114,584,445.04 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了对海润京运通太阳能实业投资（太仓）有限公司的投资。

c)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比上期金额增加了 2,503,099,931.37 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到账。

(4) 公司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	100%	硅晶体材料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	硅棒、硅锭、硅片	32,700	78,282.43	47,331.49	2,010.61
北京京运通硅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100%	生产、销售单晶、多晶硅片、硅材料设备，机电设备技术开发	硅片	16,000	33,873.91	12,661.39	-2,708.73
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65%	开发、生产半导体元器件专用材料	单晶硅、多晶硅锭、硅片	668 万美元	50,891.60	3,486.75	-5,727.30
海润京运通太阳能实业投资（太仓）有限公司	49%	太阳能电站项目投资、开发、销售及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太阳能电站	30,000	30,006.00	29,991.00	-9.00

①2011 年度，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34,690.47 万元，同比增长 56.11%；主营业务利润 3,870.65 万元，同比增长 23.10%；净利润 2,010.61 万元，同比下降 22.13%。

②2011 年度，北京京运通硅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341.58 万元，同比增长 38.62%；主营业务利润-2,346.87 万元，同比下降 237.07%；净利润-2,708.73 万元，同比下降 217.68%。

③2011 年度，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41,870.77 万元，同比增加 69%；主营业务利润-1,922.18 万元，同比下降 143.32%；净利润-5,727.30 万元，同比下降 251.32%。

④为拓展在太阳能系统领域的业务范围，延伸产业链结构，公司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2 日在北京签署了《合资合同》，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海润京运通太阳能实业投资（太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 亿元，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1.47 亿元，占合资公司 49% 股权。2011 年度，海润京运通刚刚成立，业务还处开拓期，当年未盈利。

报告期内，天能运通、京运通硅材料、无锡荣能三家子公司经营业绩下滑主要是受 2011 年下半年光伏行业整体低迷影响，硅料、硅片价格大幅下降，硅片业务于下半年出现亏损，同时在年末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2、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①行业发展趋势

在全球气候变暖、人类生态环境恶化、常规能源资源短缺并造成环境污染的形势下，太阳能得到越来越多的利用，太阳能光伏发电在全球范围内兴起。相比于传统发电方式，太阳能发电因其清洁无污染而受到各国政府的普遍支持，各国政府纷纷出台各种鼓励政策支持太阳能光伏行业的发展。德国于 2004 年实施了经过修订的“上网电价法”；意大利也通过政府补贴支持光伏产业的发展；其他国家和地区如我国也积极出台了多项太阳能光伏产业规划和相关政策，促进了太阳能光伏产业的快速发展。

2011 年，受国内外宏观环境和前期光伏投资过热的影响，光伏市场整体呈现逐渐低迷态势，整个行业出现一定的波动，但全球光伏装机仍然取得了较大的增长。据欧洲光伏工业协会统计，2011 年，全球新增光伏装机量达 27.7GW，其中意大利新增装机 9GW，德国新增装机 7.5GW；2011 年中国全年新增装机 2GW，比 2010 年增长了 300%。

总体上，虽然传统太阳能大国如德国等开始陆续下调上网电价及补贴额度，但仍对安装规模等给予了较大支持力度，同时由于安装成本也在下降，光伏市场总体需求不会因补贴下调而受到较大影响。另一方面，美国、日本等经济大国面对金融危机均加大了对新能源行业的支持力度，以启动新的经济增长点；包括中国在内的新兴市场正在启动，积极的光伏补贴政策陆续推出。我国政府一直在致力于降低碳排放水平，对太阳能等新能源的政策支持力度较大，《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征求意见稿）》将光伏发电装机总量目标定为 15GW，工信部出台的《太阳能光伏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对光伏行业的发展在经济、技术、创新和发电成本等方面提出了明确的目标，这些政策都将给予我国光伏产业强有力的支持。

虽然全球光伏市场短期出现一定波动，但光伏行业长期向好的局面不会改变，未来仍将保持快速发展的态势。

②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a) 单晶硅生长炉的行业竞争格局

在太阳能光伏领域，国产单晶硅生长炉已经占据了绝对的市场领先地位。我国单晶硅生长炉厂商的优势主要体现在：第一，国产单晶炉平均价格只有进口设备的 1/3~1/2，选用国产单晶炉使硅片企业的投资成本大大降低；第二，经过近 50 年的研究与经验积累，国产单晶炉的主要性能指标和可靠性已经和国际厂商接轨；第三，国内光伏设备制造企业更贴近市场，对客户的服务更加灵活有效。

目前我国单晶硅生长炉厂商竞争比较激烈，各家技术水平总体差异不大，各有优劣势，其中市场份额高、拥有客户资源的企业竞争优势相对明显。未来，在产品创新、售后服务、提供全面解决方案等方面表现出色的厂商更有机会在竞争中获得成功。

单晶硅生长炉的国产化率达到 95%以上。国际主要供应商有美国 Kayex 公司；国内主要供应商除本公司以外，还有西安理工晶体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汉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北京京仪世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

b) 多晶硅铸锭炉的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多晶硅铸锭炉此前主要以国外供应商为主，目前国产厂商的市场份额正在迅速扩大。美国 GT 公司是世界最大的多晶硅铸锭炉生产企业，其在中国的市场保有量份额超过 50%。我国多晶硅铸锭炉的产业化工作起步较晚，但是在 2006 年中国多晶硅铸锭炉市场迅速启动后，多晶硅铸锭炉的产业化步伐逐渐加快。2008 年，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几家公司已经率先实现多晶硅铸锭炉的批量生产和销售。目前国产多晶硅铸锭炉的主要技术指标，比如装料量、合格率、转换效率等已经达到、甚至超过国际先进水平。我国多晶铸锭市场正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国内厂商面临着非常好的发展机遇，但由于其他厂商纷纷进入此领域，市场竞争将日益激烈。

多晶硅铸锭炉国际主要供应商为美国 GT 公司和德国 ALD 公司。国内供应商除本公司以外，主要还有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汉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和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八研究所等。

c) 硅片行业的竞争格局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硅片生产基地，规模较大的硅棒、硅锭和硅片企业基本都聚集在中国。

我国硅棒、硅锭、硅片生产企业数量众多，据 ENF 官方网站显示，现阶段我国约有 250 家硅棒、硅锭生产企业，约有 256 家硅片生产企业，行业集中度低，硅棒、硅锭生产企业同时生产硅片的状况已经成为主流趋势。涉及硅棒、硅锭、硅片生产的国内企业主要有：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英利绿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阳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阿特斯光伏电力（洛阳）有限公司等。

硅片行业具有一定的规模效应特征，达到适度规模可有助于公司降低经营成本。本公司旨在打造光伏设备制造业务为主、晶体硅生长和晶片业务为辅的互补发展式产业格局。

（2）未来公司发展机遇和挑战

目前，各主要发达国家均从战略角度出发大力扶持光伏产业发展，通过制定上网电价法或实施“太阳能屋顶”计划等推动市场应用和产业发展。国际各方资本也普遍看好光伏产业：一方面，光伏行业内众多大型企业纷纷宣布新的投资计划，不断扩大生产规模；另一方面，其他领域如半导体企业、传统电力企业携多种市场资本正在或即将进入光伏行业。

从我国未来社会经济发展战略路径看，发展太阳能光伏产业是我国保障能源供应、建设低碳社会、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方向。未来，我国光伏产业将继续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同时面临着大好机遇和严峻挑战。

本公司将以先进装备制造业务为核心，并通过对光伏产业链进行适度规模的垂直整合，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对设备业务形成支撑，巩固、提升本公司在光伏设备及在相关半导体微电子应用领域的竞争优势。通过实施“创新、整合、并购和国际化”四大战略，努力把公司打造成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以先进装备制造业务为核心，同时实现光伏产业链垂直整合的一流企业。

（3）未来资金需求、使用计划及资金来源情况

2012 年，除公司正在建设的总投资额 9 亿元人民币的募投资项目外，还将继续实施硅晶材料产业园（二期）项目，主要建设研发服务楼，总投资额 7 亿元人民币，建设期 5 年，资金来源将全部使用自有资金，目前该项目的服务楼主体工程已经完工，年内可投入使用。

（4）公司所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①宏观经济和行业波动风险

2008 年之前，全球经济处于景气周期阶段，光伏行业作为新兴行业发展速度较快。2009 年，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光伏行业陷入低迷。2010 年，随着全球经济的回暖，太阳能光伏产业随之迅速复苏，并再次进入迅速发展的时期。进入 2011 年，受美国经济疲软和欧洲

主权债务危机加剧的影响，加上欧洲各国陆续削减了对太阳能发电的补贴力度，整个光伏行业受影响较大，呈现出低迷发展态势。

面对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行业波动，公司时刻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及时掌握最新的政策动向，适时调节安排生产，同时苦练内功，加强精细化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一方面，公司立足于太阳能光伏行业的发展，通过不断提高光伏行业产品的技术性能占领市场，取得客户信赖；同时通过加强合作，与国内领先的光伏企业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子公司，进入光伏电站领域，从而更好的感知终端市场需求及市场变化，以指导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另一方面，不断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凭借自身的技术优势，积极开发其他领域的产品，如区熔炉和大尺寸单晶炉（配超导磁场）等，分别用于集成电路和半导体行业，通过拓宽经营领域降低单一行业风险。

②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光伏设备研发与制造于一体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发展已经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研发、制造、营销等经验，在国内单晶硅生长炉、多晶硅铸锭炉市场一直保持着领先优势。随着太阳能光伏产业的发展，现有光伏设备企业不断扩大产能，其他行业企业也纷纷尝试进入光伏设备制造领域，从而使公司面临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

面对上述市场竞争风险，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凭借公司进入行业时间早、市场口碑较好、能够同时生产单晶炉和多晶炉以满足客户的多种需要、拥有自己的实践基地以供客户培训等多方面竞争优势，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先进性，不断加强新产品研发和现有产品的技术改进与升级换代，为客户提供性价更高的产品，同时不断完善售后服务水平，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创新营销方法、改进营销模式、拓宽营销渠道，在保持现有客户资源稳定的同时，积极开拓国内外新市场。

③晶体硅生长和晶片业务的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晶体硅生长和晶片业务系以多晶硅作为主要原料，多晶硅原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构成一定影响，同时行业波动对产品价格也构成一定影响。

自 2009 年末太阳能行业复苏以来，由于多晶硅原料经扩产供应量大幅增加，因此 2010 年以来多晶硅原料价格一直处于稳步回升状态，未再出现 2008 年疯狂上涨的局面，本公司晶体硅生长和晶片业务的盈利能力随之回归正常。然而进入 2011 年后，多晶硅原料价格持续下滑，至年底一直在低位水平运行；同时，光伏行业也再次陷入低迷，光伏产品价格不断下跌，导致公司年底对晶体硅生长和晶片业务计提了存货减值，晶体硅生长和晶片业务的盈利能力大幅下滑。

面对这种风险，一方面，公司通过自身在设备上的优势不断降低生产成本，同时紧密把握市场脉搏，加快存货周转，降低原材料和产品库存；另一方面，加强对原材料价格的分析研究，合理配置采购量和采购时间，规避相关风险。同时，培养长期多晶硅原料供应商，稳定供应。

（5）公司新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

2012年，对整个光伏行业来说是一个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关键一年，在世界经济不景气，经济复苏缓慢的大背景下，结合国内的宏观经济环境，董事会和管理层将采取多种措施，努力降低外部客观条件的不利影响，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巩固和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同时，确保8-12英寸单晶硅生长炉（全自动带超导磁场）和4-8英寸区熔单晶硅炉两个项目的顺利完成。具体将采取以下主要措施：

①坚持技术创新，加大研发力度。公司将继续坚持“科技领先”的经营宗旨，通过不断的自主创新，加快现有产品的技术改进与升级换代工作，为客户提供性价比更高的产品；通过实施有效的激励机制和人才引进与培养机制，充分挖掘研发人员的潜能，不断提高科研开发水平，促进研发工作的效率，确保8-12英寸单晶硅生长炉（全自动带超导磁场）和4-8英寸区熔单晶硅炉两个项目的顺利完成，并尽快实现产业化推广，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同时，加快其他已经立项的在研项目的研发进度。

②加强市场开拓，完善售后服务。公司将通过营销团队的建设与营销模式的创新，继续加大国内市场开拓力度，加强与现有客户之间的互动沟通，保持密切联系，同时，通过多种途径积极开发新客户；继续加大国际市场的开拓力度，扩大光伏设备的国际销售渠道，并实现硅棒、硅锭和硅片的国际销售，从而让更多国际公司认识并了解京运通的光伏设备产品，实现设备制造业务和晶体硅生长和晶片业务的全面互动发展。

公司将继续坚持客户至上的原则，不仅为客户提供产品安装调试维修、人员培训服务，还将与客户就设备改进、工艺完善等方面展开持续的合作，通过为客户提供差异化服务、为客户创造新增价值，来提高客户的满意度和忠诚度。

③加强募投项目管理，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将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合理规划与精心组织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工作，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确保项目建设进度与工程质量达到计划要求，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完全达产，增加公司的利润来源。

④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强化内控体系建设。公司将以上市为契机，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公司运作；通过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不断优化用人机制，重点培养和引进管理、研发、营销

等方面人才；建立健全科学的绩效考核机制，加强队伍建设和管理；强化质量意识，提升产品质量控制能力；加强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建设，切实维护员工权益，实现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做好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强公司透明度，确保公司运作合法合规，提升企业形象；完善企业文化建设，通过制度规范、行为引导、典型宣传、思想渗透以及定期举办多种业余文化活动等，丰富企业文化内涵，增强员工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与各项业务流程，加强内部审计监督，进一步强化公司的内控体系建设。

目前，公司已聘请专业的管理咨询机构，对公司的管理与内控进行全面的梳理与诊断，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方案并付诸实施，通过一段时间的测试检查实施效果并进一步改进，帮助公司建立健全管控体系，提升公司的管理与内部控制水平，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公司是否披露过盈利预测或经营计划：否

公司是否编制并披露新年度的盈利预测：否

(二) 公司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投资额	46,900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43,395.3411
上年同期投资额	3,504.6589
投资额增减幅度(%)	1,238.22

被投资的公司情况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备注
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硅晶体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100	增资
海润京运通太阳能实业投资（太仓）有限公司	太阳能电站项目投资、开发、销售及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49	新设

1、委托理财及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2、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1	首次发行	2,520,000,000.00	566,877,767.62	566,877,767.62	1,857,498,810.22	募投项目及其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	2,520,000,000.00	566,877,767.62	566,877,767.62	1,857,498,810.22	/

上表中“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已经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中包含利息收入 4,376,577.84 元。

3、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硅晶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	否	90,000	26,059.09	否	28.95%	1,709.01	否	见下方	不适用
合计	/	90,000	26,059.09	/	/	/	/	/	/

进入 2011 年下半年,光伏市场受国际经济环境的影响呈现低迷态势,硅片市场需求量减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募投项目风险,公司放缓了 4800 万片多晶硅铸锭切片项目的投资进度,1#厂房部分设备投资尚未投入。

公司的募投项目为整体项目,将建成 1~5#厂房,形成年产多晶硅铸锭炉 400 台、大尺寸单晶硅生长炉 50 台、区熔单晶硅生长炉 30 台以及多晶硅片 4,800 万片的生产能力,项目全部建成达产需要相当一段时间,而项目建设是一个陆续实施的过程,在此过程中将逐步产生效益;本年度产生的效益系由 1#厂房的晶体硅生长及晶片业务所贡献。

4、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硅晶材料产业园(二期)项目	70,000	服务楼主体工程已完工	不适用
合计	70,000	/	/

(三) 陈述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影响的讨论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四)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 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1年3月9日	1、《关于<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201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4、《关于<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5、《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6、《关于2011年度关联交易授权的议案》；7、《关于聘请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8、《关于<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9、《关于<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10、《关于公司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审计报告>的议案》；11、《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不适用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1年4月29日	1、《关于收购北京京达通机械维修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2、《关于为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3、《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4、《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不适用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1年7月28日	1、《关于公司2011年度中期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不适用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1年9月28日	见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1年9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1年10月20日	见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1年10月2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1年11月7日	见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1年11月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1年12月23日	见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1年12月24日

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即2010年度股东大会以及2011年第一次和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3、 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以及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人，主任委员由专业会计人士担任。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现将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1）日常工作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的制度规定，定期组织召开会议，对公司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进行审议，向董事会提供审阅意见；听取公司内审部门的工作汇报，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对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向董事会提议聘请年度审计机构等。

（2）对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阅意见

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审阅意见，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依照公司会计政策编制，会计政策运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财政部发布的有关规定要求；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和报表内容完整，报表合并基础准确；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内容真实、准确，未发现重大错报、漏报情况；同意将财务会计报表提交年审会计师进行审计。

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审阅意见认为：公司 201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会计师事务所所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会计师对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提出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同意将初步审定的公司 201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

（3）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督促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年审会计师审计过程中根据审计进程，以电话、邮件、现场交流等形式与其保持持续沟通，并督促年审会计师在保证审计工作质量的前提下按照约定时限提交审计报告，保证了公司年审各阶段工作的有序开展与及时完成。

（4）向董事会提交的会计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了全部审计工作程序并出具了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12 年 3 月 15 召开会议，对 2011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总结，并向董事会提交《关于会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1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规范地完成了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和专项说明。审计委员会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2011 年度的审计工作表示肯定。

(5) 对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召开会议，一致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1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暨聘请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

4、 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人，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切实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年度内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实际发放情况一致。

5、 公司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披露流程、责任划分作出相应规定，加强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确保公司信息的安全性。

6、 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对建立和维护充分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负责。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可靠，防范重大错报风险。

7、 应于 2012 年开始实施内部控制规范的主板上市公司披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2012 年公司将按照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共同印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各职能部门及下属子公司继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合理且操作性强的内部控制建设实施工作计划，确定内部控制实施范围及方案，梳理内部控制流程，查找内部控制缺陷，制定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时间、责任部门和人员，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内部控制测试，由检查监督部门定期检

查执行情况，同时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以推进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

公司已于2011年11月份聘请北京北大纵横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协助公司构建内部控制体系，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正按计划有序开展。与此同时，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包括业务部门）全面学习《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等相关制度文件，并请北大纵横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针对性的培训。

8、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于2011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随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2011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该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

制度制定以来，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全面的做好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避免内幕交易的发生，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

9、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否

公司不存在重大环保问题。

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五)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法律法规许可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平均数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2011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执行了以上分红政策。

(六)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母公司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525,420,015.88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2,542,001.59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00,351,099.84元，可供分配利润773,229,114.13元。

考虑公司长远发展与股东投资回报，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1年末

总股本 42,988.513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28,965,540.8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公司 2011 年末总股本 42,988.5136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42,988.5136 万股。

上述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 公司前三年股利分配情况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分红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8	0	不适用	0	107,221,217.51	205,359,753.73	52.21
2009	0	0	2	0	101,746,730.55	0
2010	0	4	0	147,954,054.40	337,662,699.62	43.82

请各位审议。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4 月 26 日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1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勤勉尽责的工作，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收支情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向大会作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6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第一届第六次会议	1、《关于<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第七次会议	1、《关于更换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关于收购北京京达通机械维修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第一届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1 年度中期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第九次会议	1、《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第一届第十次会议	1、《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关于部分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4、《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二届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关于将公司所属房产转让给副总经理的关联交易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1 年度，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对公司经营活动和内控制度的

完善与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决策科学民主，程序合法有效，并逐步健全和完善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与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生产经营取得了较好成绩，并成功推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监事会认真检查与仔细审核公司 2011 年度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后认为：公司的财务管理规范，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编报虚假财务信息的情况。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1 年 9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工作，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13,713,114.86 元。监事会对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招股书披露的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评估价格收购了北京京达通机械维修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按照评估价格出售了坐落于北京市朝阳区黄厂南里 1 号院 5 号楼 5 层 2 单元 603 的房产，监事会对此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行为，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的流失。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了《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后认为：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积极建立和完善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善，内控体系设计合理，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有效执行及充分监督；报告真实、全面、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请各位审议。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 年 4 月 26 日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了 2011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并聘请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的公司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请各位审议。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4 月 26 日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母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525,420,015.88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2,542,001.59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00,351,099.84 元，可供分配利润 773,229,114.13 元。

考虑公司长远发展与股东投资回报，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 2011 年末总股本 42,988.513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28,965,540.8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同时，以公司 2011 年末总股本 42,988.5136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42,988.5136 万股。

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组织实施上述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红利的派发、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税费的扣缴、根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施结果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办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的相关审批登记手续等。

请各位审议。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4 月 26 日

关于聘请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注册会计师规范地完成了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决定继续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请各位审议。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4 月 26 日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规范化运作和整体利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行使职权。现将 2011 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1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认真、仔细地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1、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张连起	7	7	0	0
黄伟民	7	7	0	0
金存忠	7	7	0	0

2、参加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次数
张连起	3	3
黄伟民	3	3
金存忠	3	3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都提前通知并提供了足够的资料，及时通报公司的运营情况，使我们与其他董事享有同等的知情权。我们对公司 2011 年度召开的 7 次董事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均投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坚持依法独立履行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2、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3、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关于聘请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 5、关于《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二）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北京京达通机械维修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 2、关于部分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独立意见；
- 3、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五）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继续聘任冯焕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将公司所属房产转让给副总经理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朱贤中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各项议案。2011 年，我们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全年共召开 7 次董事会我们均亲自出席。对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我们都认真审阅，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调查分析，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涉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我们都进行了认真核查，并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通过对公司日常性信息披露的监督，保

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切实维护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督促公司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互动，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信任。

3、加强对公司经营管理、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监督；定期查阅有关财务会计资料，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日常经营情况进行监督；利用专业知识，对公司发展战略、技术研发、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所反应出的问题，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提出可行性建议，并得到贯彻执行；为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对公司现有的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体系、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等进行深入研究并提供专业化改进建议。

4、加强与年度审计会计师的沟通。我们按照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我们与年审会计师就对公司审计关注事项进行沟通，提出有关要求；在审计机构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对审计工作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听取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11年，我们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2012年，我们将一如既往的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努力为公司财务管理、薪酬建设等方面提供更多的决策参考意见或建议，进一步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积极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树立公司诚实、守信、负责的良好形象。同时，建议公司加强对产业发展的预见性研究，准确把握行业市场动态和主营产品的盈利能力，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切实

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最后，特别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们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有效配合和支持。

请各位审议。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6日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1]41 号公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 年修订）》等文件编制了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聘请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进行了 2011 年度财务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披露。

请各位审议。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4 月 26 日

关于修改《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1 年 10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拟对公司现行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改和完善，详见附件一。

请各位审议。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4 月 26 日

附件一：《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

附件一：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

为规范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备案并上交所网站上披露。

第三条 保荐人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及本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坚持安全、专户存储和便于监督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

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两周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

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

（二）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

（三）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

（四）保荐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五）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人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第七条 保荐人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交所书面报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一节 募集资金使用的一般规定

第八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一）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确规定；

（二）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三）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1、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2、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1年的；
- 3、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
- 4、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九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除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三）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条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完成置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除前款外，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一条 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应按照本办法第四章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
- （四）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
- （五）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六）保荐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金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同时独立董事、保荐人的单独意见应

予以披露。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第十三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四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二节 超募资金的使用

第十五条 本节所称的超募资金是指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超出部分资金。

第十六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人发表专项意见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单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达到1亿元人民币或者占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10%以上的（含本数），除按照前款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第十七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应当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原则上优先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者归还

银行贷款，节余部分可以用于暂时或者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第十八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应披露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存在资金缺口的原因、资金补充计划及保荐人专项核查意见。

第十九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原则上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本办法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暂时或者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承诺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及衍生品投资、委托贷款（包括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及上交所认定的其他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

公司应当披露偿还银行贷款、暂时或者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详细计划和必要性，保荐人应当对其使用计划和必要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子公司或者向子公司增资，子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暂时或者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应遵守前两款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和效果，保荐人应在《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中对此发表核查意见。

第二十二条 除本节规定外，超募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本办法的其它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募集资金项目变更

第二十三条 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人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意见；
-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八)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第二十九条 保荐人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人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交所提交。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 （五）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 （六）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 （七）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人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三十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董事会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公司应当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交所报告并公告。如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